

甘肃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管理办法

(2026年5月25日十四届省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6月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
第186号公布 自2026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管理,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公正、合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等作出裁断、选择和适用的权限。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行政机关按照行政处罚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具有裁量权限的规定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行中央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其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管理,应当坚持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和过罚相当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管理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有关行政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管理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

第六条 行政机关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设定行政处罚事项的,应当明确行政处罚权的行使主体、适用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要素,压缩行政处罚裁量的空间。

第七条 省级行政机关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市级行政机关负责制定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

定的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权基准。

第八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内容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并满足下列要求:

(一)违法行为的表述应当与作为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本一致;

(二)处罚依据应当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和具体处罚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规定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和具体处罚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规定不同行政处罚种类的适用情形和具体处罚标准;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等情节,且有处罚幅度的,应当明确相应处罚幅度的适用情形及具体罚款幅度、倍数或者比例;

(七)对行政处罚中可能存在裁量空间的其他情形应当予以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九条 以政府规章形式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执行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

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开发布、备案审查等程序。

第十条 行政机关制定、修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自法律、法规、规章施行或者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

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省级行政机关制定、修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报送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级行政机关制定或者修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报送上级行政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的跨区域合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近区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相对统一。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的跨领域协作,推动不同领域的相似违法行为之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相互协调。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制定、修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时,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梳理,并制定相应清单。

对同时具有从重、从轻、减轻情节的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可以制定公平合理的综合裁量规则,明确各情节对最终处罚结果的影响权重和计算方式。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时,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处罚的具体情形作出规定:

(一)“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标准,包括涉案金额、违法持续时间、违法种类、主观恶意等因素;

(二)“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标准,包括危害后果的具体表现形式和程度等;

(三)“及时改正”的认定标准,包括及时的时限、改正方式及效果评价等;

(四)“初次违法”的认定标准,包括初次违法的时间范围、地域范围以及违法种类等。

第十六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时,应当遵从以下规定:

(一)决定不予处罚的,应当明确记录违法事实、不予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二)决定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或者种类以下作出处罚决定。有数个法定处罚幅度或者种类的,应当在对应的下一个幅度或者种类内作出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处罚情节和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全面考虑各情节的权重,综合确定处罚结果,不得简单地相互抵销。

第十七条 同一执法领域内,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似的案件,行政机关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基本一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导致个案处罚结果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下,调整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调整适用本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经法制审核后,由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必要时组织开展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或者论证。调整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报请基准制定机关批准。

对调整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

第十九条 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相抵触的,应当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基准,并及时启动修改程序,按照规定重新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条 当事人在行政处罚程序中,对行政机关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提出异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予以复核。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不得单独引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为处罚依据,并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说明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

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批准或者讨论情况。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情况反馈、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开展评估: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已经修改;

(二)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不合理;

(三)其他应当开展评估的情形。

经评估确需调整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准确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宣传解读,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知晓度。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机关推进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数字化应用,提高行政处罚裁量规范化、标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行政复议、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等形式对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修改以及适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5日起施行。《甘肃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同时废止。

方大炭素石墨炔浆料完成宁德时代阶段性性能验证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杜雪琴)近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石墨炔浆料产品,完成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性能测试,相关性能指标符合对方阶段性技术要求,为双方进一步合作奠定基础。

2025年2月20日,辽宁方大集团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方大炭素作为集团下属企业,同步与宁德时代达成专项合作约定。双方依托各自产业与技术优势,围绕新能源电池核心材料、储能技术、零碳产业等方向开展技术协同,重点针对石墨炔材料、硬碳、硅碳负极、氧化物固态电解质等品类推进联合研发与技术转化,共同开展新材料技术攻关。

石墨炔浆料可用于改善动力电池导电等相关性能,材料品质对电池使用效果存在直接影响。自开展联合测试以来,方大炭素研发团队持续优化产品配方与制备工艺,配合对方完成多轮检测。经测试,该款石墨炔浆料在导电性、分散性、电池体系适配性等指标上达到本次阶段性测试要求。储存稳定性是石墨炔浆料实现市场化应用需要持续攻克的重点环节。目前,该产品已达成为期一个月的储存稳定性测试目标,在对应存放周期内,产品未出现明显沉降、团聚及性能衰减情况。

同时,方大炭素结合研发进度,有序开展石墨炔浆料生产线前期规划工作,逐步推进工艺放大、设备选型、产线方案设计等前期筹备事项。后续方大炭素将继续依托合作平台,探索石墨炔材料在锂离子电池导电添加剂、电极改性、热管理等相关场景的应用可能。



夏日时节,工人在庆阳市西峰区肖金镇纸坊村露地蔬菜种植基地采收西兰花。

新甘肃·甘肃日报通讯员 盘小美

祁连山下草青青——永昌县全链升级打造优质牧草产业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谢晓玲

夏日清风拂面,祁连山麓绿意盎然,金昌市永昌县连片优质苜蓿草场随风起伏、绿浪翻滚,处处涌动着蓬勃生机。在永昌县六坝镇星海村的苜蓿种植基地里,现代化收割机来回穿梭作业,齐腰高的苜蓿应声整齐倒伏,清甜的草木香气氤氲在乡野之间。

“苜蓿长到八九十分,正是收割的最佳时节。”星海村党支部书记高建臣随手抓起一把鲜嫩的紫花苜蓿,满眼都是丰收的喜悦:“今年连片苜蓿品相好、品质高,市场售价每吨可达2000至2500元。”

当前,永昌县22.5万亩优质饲草全面进入头茬集中收获期。田野间农机轰鸣不息,种植户抢抓有利农时,有条不紊地开展收割、晾晒、打捆等农事作业。作为全省最大的商品苜蓿种植基地,这片曾经的半农半牧之地,正以优质饲草产业为重要支点,全力助推当

地菜草畜百亿级高品质产业链建设。

永昌县地处北纬38度农业黄金生长带,依托祁连山冰雪融水滋养、日照充足、昼夜温差大的得天独厚的自然禀赋,孕育出品质优异的紫花苜蓿。当地出产的牧草粗蛋白含量稳定保持在18%至22%,达到国内优良饲草标准。

立足区位优势,永昌县科学统筹产业布局、系统规划发展路径,以“一棵草”为核心,打通种植、收储、加工、销售各环节,构建起完整的牧草产业全链条发展体系。

走进六坝镇金昌市金方向草业有限公司,2万多平方米的标准化储草棚内,刚收购的头茬苜蓿堆积如山。生产车间内流水线全速运转,工人将蓬松的苜蓿送入加工设备,机器精准剔除杂草后,快速完成草料切段、压缩加密等工序,一块块重达400公斤的规整草捆陆续打包成型。

“永昌苜蓿品质过硬,市场认可度高,根本不愁销路。”公司副总经理徐占军介

绍,今年入夏收割季开启以来,企业仅用20天时间就收购苜蓿超万吨,各地采购货车络绎不绝、排队装车,优质牧草产品远销陕西、新疆、内蒙古、宁夏等多个省区。

在甘肃元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同样是一派热火朝天的加工生产景象。经过流水线除尘、加密等精细化处理,普通小草捆变身重达0.45吨的规整大草捆。

“永昌苜蓿综合饲喂价值达到一级草、优级草双重标准。”公司行政总监张金生告诉记者,企业已与优然牧业、蒙牛、新希望等国内农牧头部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高端牧草产品48小时内即可直达全国大型牧场。不止于原料外销,企业持续延链、补链、强链,深耕农牧循环经济,搭建工农复合循环产业链,配套建成大型饲料加工厂、奶绵羊育种及深加工生产线,累计吸纳当地乡村富余劳动力就业5000余人次,有效助力群众就近增收。

传统牧草产业与新业态深度融合,更

催生出全新的增值空间。在永昌县六坝镇下七坝村,返乡青年贾发荣抢抓电商机遇,依托“互联网+”模式开拓牧草产业新赛道,彻底打破了牧草传统“按吨平价售卖”的单一销售模式。

“以前苜蓿草每吨售价2000元左右,现在通过精细化分级加工,高端宠物专用草产品每吨售价可达2万元。”贾发荣介绍,目前他运营的3家线上店铺单日最高订单突破400单,同时牵头组建专业合作社,联动周边农户抱团发展,带动30余户村民稳定种植、就近就业。

如今,永昌县优质牧草种植面积稳定在20万亩以上,其中规模化苜蓿种植面积达13.5万亩。全县已培育饲草种植经营主体45家、牧草加工企业16家,年饲草料综合生产能力达114万吨,“金方向”“三杰”“番禾”等本土牧草品牌畅销各地,小小的牧草已然蜕变为带动群众稳定增收、助推县域经济发展的“黄金产业”与“致富草”。

庄浪织密服务网络情暖夕阳红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马国顺
通讯员 董春辉 高国霞

“我来这里三个月了,吃得好,喝得好,一切都照顾得好着呢。”81岁的雷全进坐在庄浪县水洛镇养老服务中心的房间里,笑容满面。这位瘫痪在床的老人,子女常年在外出务工,如今在专业护理员的照料下,生活安稳舒心。

在庄浪,像雷全进一样受益于养老服务网络提升的老人正越来越多。面对农村人口老龄化加速、空巢留守老人增多的现状,庄浪县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精准施策,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努力让每一位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针对失能、特困老人照料难题,庄浪县按照“东西南北一中心”布局,建成县社会福利院、南湖中心敬老院等5所标准化兜底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床位379张,其中护理型床位196张,基本满足全县失能、经济困难老年人的集中供养需求。

自2022年以来,庄浪县改建了一批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通过“公建民营”模式,委托专业第三方开展社会化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托、全托、康复理疗、休闲娱乐等服务,有效缓解了农村老人无人照料的难题。

“近年来,庄浪县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成6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与18个村级互助幸福院,不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依托上门服务、老年助餐、健康陪护等便民服务,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用心守护城乡老人晚年生活,让养老服务既有保障更有温度。”庄浪县民政局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主任李平说。

在做好机构集中照护的同时,庄浪县将服务触角延伸至老人家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全县2400余名城乡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常态化开展“三个一”居家上门服务——每周打扫一次卫生、每月洗一次衣服、每月理一次头发,并同步落实住院陪护照料服务。

良邑镇杨王村81岁的特困供养老人杨进胜,就是这项服务的受益者。每隔几天,护理员就会专门上门为老年人服务。老人感动地说:“服务人员经常到我家来,打扫卫生、洗衣服、理发,对我们这些老年人各方面都特别重视,我心里很高兴,感谢他们。”此外,庄浪县还建立了每月探访关爱制度,组织驻村干部、村“两委”成员、基层医务人员等,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逐户上门走访,排查居家安全隐患,了解健康状况和养老需求,让关爱不落一人。

细微暖心的服务,离不开一线养老护理员的默默坚守。庄浪县仁和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员丁凡霞,长期扎根乡村,用心用情照料困难老人。她说:“作为居家护理员,看着老人们生活舒心、子女能安心务工,我也很有成就感。”

正是这群平凡的护理员,用一次次上门、一声声问候,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了老人心坎上。

庄浪县还建成多功能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搭建起“平台+老人+服务+监管”一体化模式。平台涵盖呼叫中心、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养老护理评估、物联网智能照护等13个子系统,24小时开通公益服务热线,实现线上派单、全程监管、紧急救援全覆盖。

目前,已为城乡供养特困人员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服务,每月下单量超过8000次。同时向失能、半失能老人发放智能手环300个,实时定位、健康监测。平台还与全县18个乡镇卫生院、县医院、中医院建立联动机制,为老人提供健康管理和慢性病诊疗服务。

从机构照料到居家守护,从人工服务到智慧赋能,庄浪县持续织密、织细、织牢养老服务保障网。如今,随着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庄浪农村老人的晚年生活正变得越来越安稳、越来越温暖。